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92520240218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靖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18日



建设单位	靖安县教育体育局		
工程名称	靖安县城东学校		
建设地址	靖安县城南教育路与友善路交汇处		
建设规模	24022.71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-12-15至2025-05-31	合同价格	7558.6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永常
设计单位	华洋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凤展
施工单位	江西省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梦菲
监理单位	江西傲辰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赖永红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行政综合楼和风雨球场为装配式建筑, 装配式总面积为6868.33平方米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